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2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54,751.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本次追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执行中有个别时间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超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122,000,000.00	2023-12-29	2024-6-29	1.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9	2024-6-29	1.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235	5,000,000.00	2024-4-19	2024-7-22	1.1%或 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 3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4 期	10,000,000.00	2024-4-20	2027-4-20	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长沙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6-7	2024-9-7	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合计		202,000,000.00				

注：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6 月 29 日，但由于当日为周末，实际到账时间为 7 月 1 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高于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现金管理金额为 2.02 亿元，超出授权额度 2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追加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

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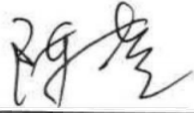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赎回相关资金的方式将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控制在授权额度内，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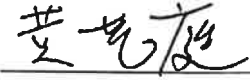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哲



黄艺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